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友中

被　　告　林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7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智賢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法　官　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